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9日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具体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三项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四项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赵风光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赵风光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赵风光
第五项	股东问答环节	
第六项	主持人宣读投票规则、监票计票人检查票箱	
第七项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九项	律师宣读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22-087）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上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含增资、减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9、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1、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

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